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召开,公司董事长崔玉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7人,代表股份517,09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365,16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1,931,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6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蔡鹏飞等关联自然人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08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086,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冷立雄等关联人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83,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374,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1%;反对3,713,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8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9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92%;反对3,713,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6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9-16项议案审议通过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王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5股;

(2)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自身原持有的10,943,726股,作为对价安排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9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公司股票于2006年9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特殊承诺如下: a、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b、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8:2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珠海国资委还承诺:珠海经济特区华骏达企业公司持有本公司1,768,000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及的对价安排将由珠海国资委支付。	1、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严格履行追加承诺。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242家非流通股股东中59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1家非流通股股东因其股份质押、冻结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垫付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应该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按比例分别垫付了612,746股和153,187股。
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蔡日强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经司法裁决,蔡日强受让原限售法人单位“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所持股份,并完成偿还垫付对价手续,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6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蔡日强	61,830	61,830	0.0179%	0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4	894	0.0003%	0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576	3,576	0.0010%	0	
合计		66,300	66,300	0.019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70	0.00%	-4,47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58,594	0.34%		1,158,594	0.3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1,830	0.02%	-61,83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894	0.36%	-66,300	1,158,594	0.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43,483,446	99.64%	66,300	343,549,746	9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483,446	99.64%	66,300	343,549,746	99.66%
三、股份总数	344,708,340	100.00%		344,708,34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日强	0	0%	0	0%	61,830	0.0179%	注1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65,162	10.06%	34,801,832	10.0960%	894	0.0003%	
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2,340,779	15.18%	52,887,458	15.3427%	3,576	0.0010%	
合计		87,005,941	25.24%	87,689,290	25.4387%	66,300	0.0192%	

注1:经司法裁决,蔡日强受让限售法人单位“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所持股份,并向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对价3,576股, 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偿还对价89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27日	169	85,706,062	24.86
2	2007年12月28日	17	2,512,757	0.729
3	2008年8月12日	6	4,766,716	1.39
4	2008年10月14日	3	26,591,422	7.71
5	2009年4月25日	3	112,889	0.0327
6	2009年11月6日	20	2,169,674	0.6294
7	2010年2月9日	1	26,212,256	7.6042
8	2010年9月3日	5	763,104	0.22
9	2012年3月13日	312	397,772	0.12
10	2014年1月3日	59	225,160	0.0653
11	2015年5月29日	3	133,965	0.0389
12	2015年9月25日	3	552,500	0.160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年2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9,205,000元(92,0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9,246,422.5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5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并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九次关于“泰晶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5=100.45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泰晶转债”余额为人民币9,205,000元,占“泰晶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15亿元的4.28%。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205,795,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泰晶转债”发行总额的95.72%;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495,398股,占“泰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24%,其中,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249,393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0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05/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944,405	1,249,393	170,193,798
总股本	168,944,405	1,249,393	170,193,798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9,205,000元“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92,05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46,422.5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5月27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246,422.50元, 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泰晶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0,193,798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5月27日起,公司的“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泰晶转股”(转股代码:191503)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9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的通知,获悉广东弘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弘敏	否	587,368,740	100.00%	11.00%	否	否	2020年5月25日	借款人清偿完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完成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五矿信托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东弘敏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弘敏	587,368,740	11.00%	587,368,740	100%	11.00%	0	0%	0	0%
红星家具集团	2,190,228	0.04%	-	-	-	0	0%	0	0%
合计	589,558,968	11.04%	587,368,740	99.63%	11.0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悉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广东弘敏与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并于2018年5 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 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 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用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6,300,0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9,089,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7%,过户价格为3.03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 起算。

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古少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于泳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古朴先生,董事钟志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温武艳先生,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王晖先生,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监事叶石坚先生、吴柳青女士参与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23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风机”)回购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2019-022号公告、2019-068号公告、2019-070号公告、2019-093号公告。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物产融租与格洛斯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由物产融租享受所有权。根据近期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确认单》,格洛斯欠付物产融租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207,412,927.49元,其中,物产融租确认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格洛斯破产重整过程中对格洛斯融资租赁物的处置程序、方法和变现价款115,117,303.19元,格洛斯欠付物产融租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207,412,927.49元与租赁物价款的差额92,295,624.30元转为格洛斯的普通债权,后续根据格洛斯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近日,物产融租与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装备”)重整投资人绍兴赋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淼根、陈根荣签订《关于周建灿和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民间债务处理相关事项的框架协议》,针对后续物产融租获得普通债权清偿后预计的剩余部分债权,全部转为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物产融租在金盾消防装备中权益占比为1.51%。同时物产融租撤回2018年4月16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与金盾风机《回购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8)浙01民初894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根据后续物产融租持有的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价值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